

证券代码：873129

证券简称：华丰种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广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①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③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广国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